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J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738)

補充澄清 公告

茲提述華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2026年7月21日刊發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已界定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就該公告題為「司法事務詳情」一節作出以下澄清，內容涉及一間就已抵押土地資產被納入相關執行程序的民營企業（「相關企業」）。

1. 相關企業與本集團之關係

本公司謹澄清，相關企業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並非關連人士，其於所有權、管理權、控制權及日常營運方面均獨立於本集團。

相關企業與本集團之關係主要源於一般日常業務往來，以及其就相關業務安排向廈門成大提供的土地抵押（「土地抵押」）。

2. 土地抵押及涉及执行程序之原因

為支持有關業務合作，並落實為結清由相關企業應付予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而訂立之相關債務解決安排，相關企業以其名下土地向廈門成大設定抵押。設立土地抵押時，本集團與廈門成大之間並無債務糾紛。

其後，本集團與廈門成大因相關採購合同產生爭議。相關企業因其作為上述抵押土地之註冊權利人的身份而被納入执行程序。相關企業並非該等採購合同之訂約方，亦未參與該等合同之磋商、簽署或履行。

3. 董事提供之擔保

如該公告所披露，許松慶先生及許健鴻先生以個人身份提供擔保，以支持本集團附屬公司與廈門成大之間的商業合作。鑒於有關擔保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更有利之條款提供，有關擔保完全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華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松慶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許松慶先生(主席)、陳春牛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許健鴻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愛發先生及葉雅婷女士。